

本通函旨在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全部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涉及認購新股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omputech.com.hk。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股」	指	13,000,000 股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人士」	指	唐廣敏先生，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士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3,000,000股新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就認購人士認購新股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龍(主席)

葉棣慈

鄧志立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

老元迪

谷口弘幸

杉井敏夫—交替谷口弘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曾令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43號

粵海置業大廈六樓

**涉及認購新股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公佈，本公司與認購人士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士將認購13,000,000股新股。

認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雙方

認購人士： 唐廣敏先生，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發行人： 本公司

新股數目

13,000,000 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2%，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4%。

認購價

認購人士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每股新股0.30 港元。認購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時市價及認購人士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有參與從事的中國軟件市場的未來前景後，始行訂定。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即認購事項發表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0港元有溢價50%；
- (ii) 股份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0 港元有溢價50%；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0港元有溢價50%；及
- (iv) 股份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0港元有溢價50%。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應收取之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00,000 港元，全部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新股之地位

新股將在發行時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連同於完成日期後產生之任何權利及權益。

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新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將透過中央結算交收。

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於配發後）上市及買賣後，方何作實。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促使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立認購協議雙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履行條件。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履行，則認購協議將在各方面均告失效，惟就任何事先違反認購協議提出索償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履行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士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屆時，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另行發表公佈。

於完成時，董事會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委任認購人士為新董事，惟需待聯交所批准後，才可作實。

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現有及緊隨完成之股權架構：

股東	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itachi, Ltd.	60,000,000	25.00	60,000,000	23.72
C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55,860,000	23.27	55,860,000	22.08
Brilliant Time Limited	55,860,000	23.27	55,860,000	22.08
葉棣慈先生	1,000,000	0.42	1,000,000	0.39
鄧志立先生	280,000	0.12	280,000	0.11
認購人士	—	—	13,000,000	5.14
公眾人士	67,000,000	27.92	67,000,000	26.48
	<u>240,000,000</u>	<u>100.00</u>	<u>253,000,000</u>	<u>100.00</u>

認購事項將不會引致控權股東出現任何改動。

認購人士之資料

認購人士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套裝軟件產品之研究、開發及分銷，及主要在中國提供軟件與相關顧問及技術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相信，認購協議可增加本公司股本及擴闊其股東基礎，故對本公司有利。董事相信，認購協議之條件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資料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26.33% (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之季度業績所顯示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而作出調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龍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
- (iii) 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比
李文龍(附註1)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7%
馮百泉(附註2)	配偶之權益	55,860,000	23.27%
老元迪(附註3)	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之權益	55,860,000	23.27%
葉棣慈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42%
鄧志立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11%

附註：

1. 由於李文龍先生擁有Brilliant Time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李文龍先生被視作在Brilliant Time Limited所持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CL Investments Limited（「CL Investments」）擁有C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CLSH」）已發行股本50%，故被視為於CLSH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持有CL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75%，故被視為於CL Investments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FS 由The General Trust Co.Ltd.（「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 乃AFS Trust之受託人，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馮百泉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百泉先生因為其配偶之權益而被視為於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Ardian」）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rdian 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 乃Ardian Trust之受託人，Ardian Trust之受益人包括老元迪先生之妻子及一名年齡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元迪先生因為其配偶及年齡為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益而被視為於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或短倉之人士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及短倉之董事除外）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於股份之長倉

股東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面值 百分比
Hitachi,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25.00%
CLSH	實益擁有人	55,860,000	23.27%
Anstalt Pacific Techvest Inc. （「Anstalt」）（附註1）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7%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南順」）（附註2）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7%

股東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面值 百分比
CL Investments (附註3)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7%
Gumpton (附註4)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7%
AFS (附註5)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7%
Ardian (附註5)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7%
General Trust (附註6)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7%
Fung Pui Lan夫人 (附註7)	信託受益人	55,860,000	23.27%
Lilian Lo夫人 (附註8)	信託受益人	55,860,000	23.27%
Theodore Lo先生 (附註8)	信託受益人	55,860,000	23.27%
Brilliant Time Limited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55,860,000	23.27%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nstalt擁有CLSH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CLSH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nstalt為南順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南順被視為於Anstalt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CL Investments擁有CLSH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CLSH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擁有CL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75%權益，故被視為於CL Investments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umpton分別由AFS及Ardian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及Ardian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FS及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ral Trust被視為於AFS及Ardian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eneral Trust為AFS Trust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Trust受益人Fung Pui Lan夫人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General Trust亦為Ardian Trust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Trust受益人Lilian Lo夫人及Theodore Lo先生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Brilliant Time Limited由李文龍先生實益擁有。

4.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可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亦無在其股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5.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未了結或面臨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各執行董事均支取薪金，薪金由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惟不得超過本集團在發放有關花紅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發放有關花紅)之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未有訂立或建議訂立其他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除法定賠償外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之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或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或在當中擁有權益。

8.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ii)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3號粵海置業大廈六樓。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許可會計師為周志華先生。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v)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李文龍先生。
- (vi) 本公司已成立其審核委員會，並編製其職權範圍書，從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李世揚先生、曾令嘉先生及李文龍先生，彼等履歷如下：

李世揚先生，51歲，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曾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Austin之德克薩斯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於證券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及擁有企業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之廣泛經驗。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李先生成為註冊之交易董事及財務顧問並於香港數間主要之地區及歐資證券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39歲，香港之執業律師。彼乃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倫敦King's College，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擁有資格在英格蘭與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執行法律實務。彼亦出任另外數間在聯交所公眾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計有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及上華控股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龍先生，4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以及日常運作，彼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已逾十九年。李先生在一九八三年畢業後於NCR開展其事業，彼曾負責不同行業包括金融、製造及零售業之電腦系統銷售及市務工作。彼在加入本集團前，於另一間專注證券交易系統之科技公司工作，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vii)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